

桃園縣政府第670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6月5日下午3時15分

地點：本府1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玫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朱育慧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人：傑興資訊呂專案經理學勤

案由：政府機關網路行銷分析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建議：

- (一) 關於本府網站版面設計及聯結，刻正尋求縣內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共同參與。
- (二) 本府網站受限於經費，故久未更動設計，現已計畫改善網站介面冷硬之缺點，以期明年度呈現活潑之網站形象。
- (三) 建議本府於網路發布新聞或訊息時，使用之文字應柔軟、生動，並貼近個人，惟其運用程度之掌控，應多加思量。

觀光行銷局李局長紹偉建議：

- (一) 目前本府推動line官方帳號，及本縣愛<桃Facebook，請各局處協助持續推廣。
- (二) 請各局處於經營Facebook時，應由專人每天持續經營，另使用文字須符合年輕族群或粉絲之用語，且以適時推出優惠、活動等方式吸引粉絲忠誠度。

- (三) 另不論網路或Facebook，均應廣為運用圖片及優良文字說明，以吸引民眾點閱，增加行銷效益。
- (四) 有關撰寫網路新聞方面，本處將於本府新聞聯絡人會議開設課程，以協助各機關辦理。
- (五) 建議多加利用Yahoo、GOOGLE等搜尋引擎，搜尋關鍵字功能，以增加相關新聞或網站點閱、曝光率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同仁應接受及使用新科技，並善加運用於公務方面，如儲存及快速獲得、傳遞資訊等。
- (二) 本府網站須全面改版，由研考會辦理，並請黃副縣長主持。改版設計，除參考本案報告及建議內容外，亦請注意下列原則：
 - 1、 應重視圖像、視覺設計，影音、動畫等多媒體應用，應置於最前面，照片置於第二層，文字則放置最後一層。
 - 2、 設計時應從使用者角度出發，讓使用者能迅速找到所需資訊，如旅遊資訊、重要訊息等；另傳統網站架構，如首長介紹、組織沿革等，較無法吸引使用者，故應設計生動、創新之架構。
 - 3、 網路新聞傳遞迅速，請同仁觀看網路新聞時，若遇不公平或誤解報導，應立即澄清。
 - 4、 另鼓勵大家多使用智慧手機及運用 APP 程式等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農業發展局

案由：本縣有機農業（網室水耕農作）現況及未來農作產銷政策。（發展精緻農業）

黃副縣長宏斌：

目前許多農產品含化學及激素殘留，請同仁多關注此面向之發展。

蔡副秘書長宗烈：

- (一) 植物工場造價高，產能大，具固定通路，僅佔本縣葉菜供應量約5%-10%，故不列為補助項目，惟可鼓勵農民作為拓展項目，增加收入。
- (二) 關於行銷通路及執行策略部分，應更深入規劃，如農產品批發市場未來應如何穩定基礎，並擴大市場？如何讓團膳業者採買桃園本地蔬果，而非至台北採買。務須先了解所面臨之問題後，再進而規劃解決，方能讓本縣農產品批發市場生根茁壯。
- (三) 農產價格低迷時段措施，為救急不救窮，農產品價格波動問題在於欠收價漲、豐收價跌，故產銷價格平衡實為最大關鍵，因此充分提供農民產銷正確資訊方為解決之道。

工商發展局陳局長淑容補充建議：

日前參加蘆竹鄉「便利購」形式賣場開幕，獲知該賣場推出自有品牌蔬菜，尋求在地農民合作，惟本縣農產品因不符歐盟規格，無法合作，故建議本縣蔬果農藥運用應再研議，以符賣場等相關企業在地通路需求，以期拓展市場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發展有機及吉園圃蔬菜為未來趨勢，請農業局持續與農委會合作補助相關設施。
- (二) 農產品批發市場應整合為一，正常運作，並以提供縣民健康、相對成本優惠之蔬菜及照顧在地農業方向發展。
- (三) 本縣農產品應尋求與縣內大企業合作，以推廣在地農業；此外，請農業局和工商發展局研議在地農產品之媒合及推銷，讓在地企業需求由在地供給；並讓桃園的好農產品，提供桃園人使用，例如十大經典好米，可在各大賣場購買。

三、報告機關：環境保護局

案由：免費市民電動接駁巴士推廣計畫

交通局高局長邦基建議：

- (一) 環保局所提於火車站規劃智慧型候車亭，構想佳，但桃園火車站已規劃改建，請再研議。
- (二) 建請自明年起，環保局與本局合作，將各鄉鎮市民免費巴士，全數改用電動中巴；俟升格後，全縣免費公車將全面整合調整，屆時仍請環保局持續協助配合。

民政局邱局長德順建議：

本縣現仍有三鄉鎮市未設置免費公車，建請於本縣升格前半年，提供三鄉鎮市電動中巴行駛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本縣提供全國最好之電動車隊行駛，請環保局持續推動低碳運具，並持續保持全國領先。
- (二) 民政局所提建議，請交通局及環保局研議。

四、報告機關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案由：專案管理流程及經理人的責任角色

主席裁示：改列下次主管會議專題報告。

五、報告機關：工務局

案由：發照(建照及使照)效能檢討

主席裁示：改列下次主管會議專題報告。

肆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第1案「老街溪影像紀錄」專案，另行討論。
- 二、第2案「南崁溪亮點」專案，另提重大議題會議討論。
- 三、本府各機關各具業務專長，如工程機關擅長執行工程，但行銷即非

所長，以致於辦理活動或行銷產生困難，故本府將另行召開會議，針對工程所需之後續活動行銷與開工典禮所需之相關影像紀錄等，製作相關標準、注意事項或範本，以提供業務機關遵循。

伍、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（無）

陸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柒、主席政策指示（無）

捌、散會（下午5時15分）